

應如何對待動物 ——對動物倫理之基礎與原則的一個反省

柯志明*

摘要

人應當如何對待動物？動物與人一樣享有基本的權利嗎？人有尊重動物並因而不傷害牠們的義務嗎？因此，人不可以爲了自身的利益而利用動物或吃動物嗎？有倫理學家（Peter Singer）主張有些動物與人一樣有相同感受苦樂的能力，故人應與對待人一樣一致地對待這些動物，不造成牠們的痛苦；又有倫理學家（Tom Regan）主張有些動物具有「固有價值」，因而是「生命主體」，也因而享有應被尊重而不應被傷害的權利。這些主張合理嗎？有絕對的根據嗎？相對於這些觀點，我將在本文申論：現實上，人沒有任意對待動物與自然的權利，應如何對待動物與自然必須有超自然的根據。然而，作爲具有超自然特質的位格存有，人與動物有本質的差異，故對待動物應不同於對待人；人有更高的愛，故也應更被相襯地愛；若有需要，爲了愛人而利用動物是合理的。因此，我主張：我們應善待動物，但是按動物的本性善待牠們。使用相同的道德原則一致地對待人與動物是不合理的。

關鍵詞：位格、動物倫理、動物權利、愛

* 靜宜大學生態學系哲學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兼任副教授

1

沒有一個時代像今天這樣如此在乎人應該如何對待動物，如此敏感於人是否傷害了動物。「動物倫理」(animal ethic) 這個倫理學子題清楚表明，動物已然成了我們的困惑，至少是倫理的困惑。可以飼養動物嗎？可以獵殺動物嗎？可以拿動物實驗嗎？可以動物取娛樂嗎？還有，影響更大的，可以吃動物嗎？這些都是動物倫理學者在質疑、辯論也試著回答的問題。顯然，動物倫理挑戰著我們大多數人的生活，迫使我們思考應否改變我們習以為常的動物關係。

動物不是人，但也不是植物或無機物。許多動物與人近似，甚至非常近似，但又非常不同於人。與人一樣，動物有身體，有慾望，會生殖繁衍，也有智力、情感、意志，會痛苦，喜愛快樂。但也與人不一樣，動物沒有語言能力，缺抽象思想能力，也沒有反思能力，缺乏超越的能力；因此，動物沒有道德，沒有美感藝術，沒有文化，沒有世界觀，沒有宗教信仰，沒有永生的渴望，沒有虛無感，也不會在乎生命的意義。沒有充分的證據顯示人與動物只有程度的差異，無論達爾文主義者如何宣稱動物與人在本性上只有程度之分而無本質之別，但現實上動物與人則有著難以跨越的差異。說動物與人的本性只有程度之分都強烈違反我們的日常直覺。不可辯駁的事實是，動物沒有如人一樣反自然或超自然的文化¹。這就是為什麼動物的自然性雖常常強於人但卻仍被人奴馭、傷害的原因。單單就人會思考應如何對待動物就清楚表明人不是動物。

如果這是確定的，那麼首要而無疑義的應是，對待人與動物應有所不同。有些事可做動物身上，但不可做在人身上（如為了食用而飼養）；有些事只應做在人身上，但不可做在動物身上（如道德要求）。那麼，我們應該怎麼對待動物？對動物什麼是可做的而什麼又是不可做

¹ 英國哲學家 Roger Scruton 對人與動物的本質差異有清楚的分析，很值得參考，見 *Animal Rights and Wrongs* (London: Metro Books, 2000), pp. 1-38.

的？爲什麼？根據什麼理由？我想要在這篇論文裡試著對這些問題提出一些原則性的見解。

2

我們先看存在事實。有時動物會在乎其他動物（如自己的孩子或同伴），但基本上動物對其他動物沒有同情心、憐憫心，簡言之，動物沒有對他者的愛。很明顯，動物不在乎也沒有能力在乎其他動物的生命，但牠們正以這種不關心其他動物的方式生存，卻也很奇妙地以這種方式維持生態系統——彼此吞吃的食物鏈是維持生態系統的基本運作方式。據此，現實上，作爲自然一分子也是動物一分子的人以動物彼此對待的生存方式對待牠們是十分自然的。因此，因爲人是生態系統與動物的一分子，故人以如動物彼此對待的方式對待牠們是合理的。當人以動物彼此對待的方式對待牠們時，人並沒有多加給動物「額外的」傷害，人也沒有做「超出」自然規定牠們可以承受的傷害，並且合於生態的整體運作。因此，當人以動物彼此對待的方式對待牠們時，這應是可容許的。

顯然，我們不應禁止動物吃動物或彼此傷害，因爲這是牠們生存的方式。就此而言，我們可以說獅子有吃水牛、斑馬或任何牠可以吃的動物的正當性，因爲牠們要生存而且牠們已經被決定只能以這種方式生存。阻止獅子吃其他動物是不合理的，因爲這就是阻止獅子生存，也是阻止整個生態系統的運作，其實就是無異於要抵制自然（至少生物界）。因此，如果我們接受生態事實，我們就必須接受現有動物彼此吞吃的生存方式；又，如果我們接受人是生態系統以及動物界的一員，那麼我們也當接受人吃動物是自然而可接受的行爲。

有學者認爲人與肉食動物最大不同在於，肉食動物不能不吃肉，但人可不吃肉，因此，肉食動物吃動物不是人可吃動物的藉口²。但是，

² Mark Rowlands, *Animals like Us*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2002), p. 163.

人有能力不吃肉不是人不應吃肉的理由，因為有能力不做一件事不表示做那件事是錯的。何況這樣的學者也承認，有一些情況人獵殺動物而食其肉是許可的甚至是「絕對必須的」，如爲了生存與健康而不得不如此³。可見，有時候人吃肉是可以的，也就是說，人爲了自己的生存而殺動物是許可的。然而，如果殺害動物基本上是不道德的，爲什麼人爲了生存而殺害動物卻無不道德？相較之下，我們不認爲人可以爲了生存而殺人食其肉。如果人不可殺人，人當然就不可爲了自己可以活下去而殺人食其肉。顯然，一方面禁止人傷害動物但另一方面又容許人爲了生存而可殺動物食其肉是不一致的。除非原則上人可吃動物，否則不應容許人爲了生存而殺動物食其肉；而如果人爲了生存而吃動物是許可的，這就表示人可按動物彼此吞吃的自然方式對待動物。可見，人雖然可以選擇不吃動物而且也許不吃動物更好，但人若依然吃動物，也無不可，因爲他不過做了自然界中龐大動物族群不斷在做的事。

以上是就生態事實而言，不涉及人的特殊性以及人與動物的差異。在這個意義上，否定人可以吃動物就是否定人作爲一個生態成員的事實，也否定人不應遵循生態系統的運作規則。這不合理，因爲人事實上是生態系統的一員並只能存活於生態系統之中，因而有權利做合於生態運作的事。這就是生態主義的環境倫理學家爲人可吃動物辯護的理由⁴。如此爲人可吃動物辯護其實就是承認人也不過就是會吃動物的動物而已。人在此只有生物學的意義，即人不過就是深深貼連於地的一種生物物種（species）。

3

但是，動物解放主義者或動物權利主義者不認同上述生態主義觀點，他們主張我們必須平等考量動物與人相同的道德利益與權利，如好

³ Mark Rowlands, *Animals like Us*, pp. 160-161.

⁴ Holmes Rolston III.,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78-93.

樂惡苦，因而我們不應殺害與傷害動物。不過，就算動物與人一樣具相同的苦樂感與近似的信念、意識、智力、情感以致於可被視為「生命主體」(subject-of-a-life) 並擁有相同的道德權利⁵，但是很明顯地動物不是道德行動者(moral agent)，因而我們無法教育並要求牠們實踐道德，以致於牠們常只能非理性地彼此對待並對待人，野生動物幾乎都如此。我們必須問，道德行動者與非道德行動者能享有相同的道德權利嗎？有能力且會約束自己不去傷害動物的人與沒有能力且不會約束自己去傷害人的動物有平等的道德利益以致於享有相同的道德權利嗎？不平等地對待有能力尊重動物的人與沒有能力尊重人的動物不合理嗎？利益對於道德行動者與非道德行動者難道沒有不同的意義嗎？

其實，即便是人，我們也認為會尊重人的人與不會尊重人的人享有不同的權利是合理的。雖然原則上我們承認每個人都享有相同的基本權利，但是現實上我們認為不尊重人的人應比尊重人的人享有更少的權利，甚至我們不承認那些完全不會尊重人而只會傷害人的人（如極邪惡的罪犯）應享有任何權利，以致於我們不應平等地對待他們。平等地對待善待人的人與不善待人的人明顯不合倫理，因他們不應得到相同的回報(desert)。比起會善待人而不會傷害人的人的苦樂感，我們不在乎或不那麼在乎只會傷害人的人的苦樂感並無不合理；因此，我們應更善待不會傷害人的小孩或胎兒，而不是會且已經傷害人的罪犯⁶。

甚至對動物也是如此。我們認為，以不同的方式對待會吞吃其他動物的動物（如獅子）與不會吞吃其他動物的動物（如綿羊）是合理的，即便牠們具有相似的苦樂感與道德利益。雖然動物能否有善待彼此或人

⁵ Tom Regan 對「生命主體」有一個清楚的定義，他說：「如果他們能知覺與記憶；如果他們有信念、慾望以及偏好；如果他們能有意地行動以追求他們的慾望與目標；如果他們是有感知的並有情緒生命；如果他們有未來的意識，包括他們自己未來的意識；如果他們有超越時間的心理同一性；以及如果他們有邏輯上獨立於對他者的效益與利益的個體之經驗性福利，則他們就是生命主體」，參見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California: University California Press, 2004), p.264。對 Tom Regan 而言，生命主體都有固有價值(inherent value)，也因而都有不被傷害的道德權利。

⁶ 有些倫理學者主張無論如何都應尊重人的生命權而要求廢除死刑，但卻認為胎兒甚至嬰兒沒有與成人享有相同的生命權而主張墮胎是許可的。從回報原則(the principle of desert) 看來，這是不合理的。

的能力是天生被決定的而由不得自己，故而我們不應咎責牠們或懲罰牠們，但是根據牠們的天性而考量應如何對待牠們卻是合理的。因此，先天上，我們不應平等地對待一隻會傷害小孩的狼與一個會照顧小孩的母親而平等地考量他們的道德利益，母親應當享有更多的道德權利因而當受更多的道德考量。

動物權利論者過於忽略人與動物在道德上的差異，兩者的道德能力確實不可同日而語。單從道德承受者（moral patient）而不從道德行動者的角度與立場考量人與動物的道德利益與權利明顯不合理。動物不是人，即便同樣作為道德承受者，人與動物的地位也不相同。人的道德承受者是成長尚未完全或有重病或瀕死的人，他們的道德能力受限不是本性上的而是經驗的、偶然的、外在的，但動物則因本性受限而為道德承受者。無論如何，我們都必須尊重人，僅僅因為他們是人，即應當展現包括道德在內之高貴人性價值的人，別無其他原因。正因此，我們尊重人，我們教育人，我們也懲罰人，甚至判之死刑。但動物本性上無法如此。而且必須被強調的是，許多動物雖沒有實踐道德的能力，但卻有傷害人甚至嚴重傷害人（當然更有傷害動物）的能力；也就是說，對人而言，牠們沒有行善的能力，但卻有「行惡」的能力⁷，而且無法透過教化改變。因此，無論如何，人都不可能與動物平等。

當然，作為一個有愛心的道德主體，我很願意給動物所當要的利益，因而不願意傷害牠們。但我不願意動物痛苦不意味著我的痛苦以及

⁷ Regan 認為動物與人的小孩、重病患一樣都是道德承受者（moral patient）而不是道德行動者（moral agent），對此，他說：「總之，道德承受者不能做對的事，也不能做錯的事」（p.152）；「因為動物不是道德行動者，故動物不能有罪（cannot be guilty）」（p.290）；又說：「因為牠們不是道德行動者，牠們既不能做對的事，也不能做錯的事；因此，像人類的道德承受者一樣，動物無法做什麼應得損壞其權利之對待的事」（p.295），見 Tom Regan.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這些話都是有待商榷的。動物不是道德行動者是相對於人而言，這不表示牠們沒有做在人看來的「錯事」（what is wrong）或「惡事」（what is evil）的能力。動物沒有道德能力，這與人的小孩、重病患、瀕死者失去道德能力不一樣，前者是指牠們完全沒有道德本性或理性，而後者是指尚未實現或已失去具體的道德行動力。正因為動物沒有道德本性，因而「如同」惡人一樣牠們有傷害人的能力。我們無法責罰動物，但牠們確實會做傷害人的事，而且那些傷害人的事對人而言確實是錯事或惡事，因為那些被傷害的人不應被傷害。因此，把傷害了人的動物視為無辜者顯然缺乏說服力。

道德利益與動物是一樣的，而僅僅意味著我不喜愛牠們痛苦而已。事實是，即便在動物與我沒有相同的道德利益且我也不知道動物與我有相同的利益的情況下，我仍然不愛動物痛苦。大多數的小孩可為此作證，他們都是這樣愛動物的。這個明顯的差異正是我們不應平等地對待人與動物的關鍵理由。顯然，有更高之道德能力者應擁有更高的道德權利並享有更大的道德利益，故而應受更多的道德考量。以我的話說，**有更大之愛者更應被愛**。

4

如果我們認為人傷害動物不良善，那麼我們就必須承認動物彼此傷害吞吃也是不良善的，因而我們也就必須進一步承認這是一個不良善的自然。說人傷害動物不良善但動物彼此傷害卻良善，這是不一致的。如果人被殺死是不好的，那麼人被落石打死也同樣是不好的。死亡對人不好不會因為造成死亡的原因不同而改變，也不會因為致人於死的致命者不同而改變；死亡不會因為是童真的小孩無知地造成的就變成無害的。因此，動物彼此傷害不會因為牠們天生被注定不得不如此而成為良善的。只要傷害生命是不良善的，那麼無論自然看起來如何美妙，無論生態系統看起來如何完整、穩定、美麗，只要這是藉由動物彼此吞吃建構起來的，當前這個自然就是不良善的。古人有「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老子》第五章）的感歎應是有道理的。如果一歲以上心理正常的哺乳動物像 Tom Regan 所說的是「生命主體」且具有生命權⁸，那麼動物們彼此吞吃就是彼此侵犯生命權（不管牠們有無意識）。這樣，「生命主體」的概念必然將整個動物世界映照成一個反道德的（amoral）世界，因為牠們彼此傷害吞吃。動物不會因為無能於實踐尊重「生命主體」的道德信念而成為清白無辜者，反而更因其無能而應被視為道德地位低下者。這也就是為什麼世人總是把無德者形容為「畜牲」或「禽獸」的理

⁸ 這是 Regan 為其道德權利辯護的「動物」的界定，見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p.78.

由⁹（當然準確的形容應是「禽獸不如」）。因此，就現實而言，「生命主體」的觀念或許有助於保護動物免於人的傷害，也或許能要求人不應傷害動物，但它卻不能積極證成動物享有與人同等的道德地位，反而更加顯示因牠們的「無德」而應當給予不同的對待。

反過來說，如果有著各種生物的自然生態被視為是良善、美妙的，那麼構成這個美善自然的其中生物之生存方式也就是良善的。因此，任何為動物彼此吞吃的生存方式辯護者都必須以自然是良善的為其基本前提，以致於我們就無法要求人不可傷害動物（因這也是自然表現其良善的一種方式）。像 Holmes Rolston III 這樣的生態主義環境倫理學者就是這麼主張的。但是，這同樣有問題，因為為什麼如此血腥殘暴的自然就是良善的？其理由何在？說「自然的就是良善的」或「存在的就是合理的」顯然沒有根據。所有自然主義者與生態主義者都必須回答上述問題，否則可吃動物的環境倫理難以成立¹⁰。

5

然而，雖然人以自然的方式對待動物似乎是可容許的，但人有許多不按自然的方式傷害動物的行為則是明顯不良善的，如一些活體實驗、集體飼養、獵殺、娛樂等。我們相信，任何一個有正常良知的人看了像

⁹ Regan 為他主張動物有權利而導致牠們彼此侵權時辯護說：因為動物不是道德主體，沒有行善的能力，因而沒有侵權的問題（pp. 284-285）。他說：「動物不是道德行動者，因而完全沒有道德行動者所有的道德責任，包含尊重其他動物權利的責任」（p.357），我們的野生動物管理應做的就是護衛牠們所有的權利，以牠們自己的方式過牠們自己的生活，總之，就是主要地關注「任由動物」（*letting animals be*），讓狩獵者遠離牠們，「容許這些『異類國度』（*other nations*）去尋索牠們自己的命運」（p.357）。在 2004 年新版的序言中，他也重申，我們對野生動物的責任就是「任由牠們」（*let them be*），我們應該顯揚（*honor*）牠們運用自己的自然能力在野地裡競爭（p.xxxvii），見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在我看來，這個辯護十分沒有說服力。如果動物有應被尊重的權利並因而有權不可被傷害，那麼動物彼此傷害當然是彼此侵犯權利，雖然牠們不知道。如果有人對道德承受者有協助他們免於被傷害的責任，那麼我們當然有義務協助動物不要彼此傷害，因此，任由他們就是不合理的。按 Regan，人的小孩與動物一樣是道德承受者，沒有能力實踐道德，但我們卻不會任由小孩彼此傷害，我們反而有義務與責任保護、糾正、督責他們。顯然，動物實際上彼此侵權且無能於避免如此是動物權利論的致命問題。

¹⁰ 生態主義的環境倫理學的主要問題之一在於他們以為生態事實可直接作為環境倫理的法則，但這並沒有任何充分的理由。

《地球生靈》(*Earthling*) 這樣揭露人如何惡待動物的影片都會感到良心不安。動物在許多人為環境下所受的苦是不自然的，因而是應該的。人強迫動物過一種非自然的生活或處於非自然的環境之中並造成其痛苦，這明顯是爲了滿足人自己的慾望而苦待動物。自然無法爲此辯護。就生態的角度看，或許動物被設計成以彼此傷害的方式以成就生態本身的整體性，生態很悖論地透過這種方式而更加完整、豐富、穩定與健康。但是，人非自然地傷害動物卻與實現生態的整體性無關，甚至反而因此破壞生態的整體性。因此，自然裡的動物爲了生存而彼此傷害不能成爲人可以「非自然地」苦待動物的理由，因爲這種行爲只滿足人自己的慾望而對自然無所助益。

以人的存有等級高於動物爲理由也無法爲此類傷害動物的行爲辯護，因爲事實上人比動物更高等並不蘊涵人在道德上有權利苦待動物，正如成人沒有權利傷害比她更不完美的小孩、嬰兒或胎兒一樣。我們必須善待動物，不應爲了滿足人類的非自然利益或偏好而傷害牠們。即便動物沒有與人相似的苦樂感與道德利益，我們依然要善待動物；其實，不只動物，對所有自然物都一樣，我們都應善待它們。泥土沒有知覺，難道我們就可以任意踐踏泥土嗎？植物沒有動物的苦樂感，我們就可以任意砍樹嗎？水不是生物，我們就可以污染河川海洋嗎？所有具正常良知的人都知道不應該。顯然，存有差異 (*ontological difference*) 雖與道德有關，但卻不能直接成爲道德正當性的充分理由。

不錯，雖然人可以按自然的方式對待動物，但不表示以這種方式對待動物就是最好的。動物彼此傷害並以這種方式生存，而且動物沒有超越這種生存方式的能力。但人有超越這種生存方式的能力，注意，不是人有不吃動物仍可生存的能力，而是人有決定不傷害動物 (包括不食其肉) 的能力。因爲在道德直覺上不傷害動物比傷害動物更好 (雖然動物會彼此傷害) ，而且人有能力以不傷害動物的方式生存，因而按更高的道德要求，人不應傷害動物。

因此，雖然我們不應責備人以自然的方式傷害動物，但是我們卻應要求以更高的善對待動物。直覺上，我們都承認不傷害動物比傷害動物更道德。因此，我們希望人最好不要傷害動物，愈不傷害愈好。

6

確實可以要求人超越自然的限制，就道德圓滿的角度而言也應如此要求，但這必須有**超越的理由**。這是問題的關鍵。許多動物倫理學家要求人要尊重動物、不傷害動物，但他們卻也直言自己是不相信有超越界的無神論者、現世主義者、自然主義者；甚至他們是達爾文主義者，認為人不過是在殘酷競爭的自然中比較高等一點的動物，毫無超越性可言。在我看來，這些動物倫理學者的動物倫理很難有究極的說服力，他們無法給我們一個**不得不尊重動物的絕對理由**。

其實，除非我們肯定人同時也是超自然的存有而且應表現超自然的特質，否則要求人否定其自然行為就是不合理的，而且也不可能。因此，要求人不吃動物者必須承認人具有超自然的本性並且人應該實現此超自然本性而不應只依其自然性生活。因此，要求人不以動物彼此對待的方式對待動物就要承認人與動物有本性與生命意義的差異，也就是說，人本性上不同於動物因而不應只隨其動物性生活，以及人只有在不隨動物性生活的情況下才能真正實現其人性與生命意義。在這個意義上，我們認為不傷害動物比傷害動物更實現人性，也就是更像一個人。

從人作為自然存有的觀點看，以動物與人一樣具有相同的道德利益而主張人不可傷害動物顯然是不充分的，因為人既然與動物一樣都是活在自然之中的自然存有者，那麼人做出與動物一樣的自然行為就是理所當然的。Tom Regan 認為，因為動物（至少一歲以上的哺乳動物）與人一樣都有固有價值，都是生命主體，因而都不可被傷害。但問題是，事實上動物卻會而且自然地會彼此傷害，並以此方式生存。如果我們應該「平等地」以不加給人痛苦這種方式對待動物，那麼我們也應該以動物會也需要加給其他動物痛苦的這個自然事實「公平地」對待人；這也

就是說，我們要求人以不愛痛苦的同情心平等地對待也會痛苦的動物，一樣，我們也應該以動物以彼此傷害的方式生存之事實公平地看待人以與動物一樣的方式傷害牠們，亦即人不過做著動物一直都在做的事，因而並沒有增加動物自然地彼此傷害之外的額外傷害。因此，我們不應責備人傷害動物，因為動物就是會彼此傷害並以此方式生存，而人難道不也是被我們這些接受達爾文演化論的現代人視為「不過」(nothing but)就是動物嗎？很清楚，如果人不過就是動物，有什麼理由要求人不應以動物彼此對待的方式對待動物呢？

正好相反，要求人不以動物彼此對待的方式對待動物應以承認人不只是動物為前提，也就是說，人的**非自然性**才是人不應傷害動物的根據。因此，在我看來，所有意圖為動物權利或福利辯護的動物倫理學家若不先否定「人不過是動物」這個達爾文主義或自然主義的命題，他們的辯護都必定是沒有最終根據的。只有承認人有其超自然性與非動物性，要求人不應以動物彼此對待的方式對待動物才是合理的。因為人有非自然性並應表現其非自然性，如此人才可能也才應該不以動物彼此對待的方式對待動物。

人以另一種有別於自然的方式要求自己的主要理由是，他要活出一種**有別於**自然存有的生命。無論人能否完全做到，但他應該如此，因為唯有如此他才像一個人，才會活出他最為美善的人性。這個非自然性不只是人有不同於動物的道德理性而已，更是指**整體地**展現其不同於純自然物的存有方式，包括追求永恆而神聖的生命與意義。總之，只有在承認人有超越自然的生命意義且能實現這個意義的前提下要求人不按自然方式生存才合理且有意義。

因此，重點不只是我不願意的事不要做在他者（如動物）身上，而是如此行事為人有什麼不可否決的根據與意義。如果我不過就是一個自然存有，我不過就是一隻動物（雖然很特別），而且我的生命完全無法超越現實自然，那麼，要求我善待動物（以及人）的根本理由是什麼？無法回答我實踐道德的意義，也就無法回答我善待動物的意義，單單說

我若不如何如何行動則不一致並不能充分地說服我應如何行動。我知道動物會痛苦，我也知道動物不喜歡痛苦，正如我也知道人會痛苦且不喜歡痛苦一樣。但爲什麼我非在乎人與動物的痛苦不可？我在乎人與動物的痛苦而要求自己應善待他們的絕對意義是什麼？

道德的一致性只能指出我的行爲有問題或我這個行動者有問題，但不能告訴我應如何行動，也不能給我行動的意義，也就是道德的意義。但不能充分地告訴我行動的意義，則不能說服我應如何行動。

7

因爲人有能力傷害動物，因而相對而言人是強者，動物是弱者。果如此，那麼強者爲什麼要善待弱者？強者又如何可能善待弱者？

動物權利論者主張，動物與人相似，都有固有價值，都是生命主體，因而擁有與人一樣的道德權利。但這其實是很人類中心主義的說法，因爲它以動物是否像人作爲決定是否應被道德對待的理由。果如此，那麼這似乎暗示那些不像人的生物則不具有與人一樣的道德權利，因而人似乎就可任意對待它們。這樣，人可任意對待那些不是生命主體的生物（包括胎兒與嬰兒以及一歲以下的哺乳動物），植物更是如此。當然，人如人那樣待「像人」的動物在道德上確實是一致的，但是，爲什麼「不像人」的生物就不應被一樣善待呢？正如，爲什麼不像成年人的胎兒與嬰兒就不應被成年人平等對待呢？爲什麼不是所有生物都應被善待呢？爲什麼不是低等的、弱者更具有道德上的優先權，更應優先被善待呢？如果有「固有價值」是關鍵，那麼，爲什麼只有符合 Tom Regan 所例舉的那些特質的生命才有固有價值？根據什麼？爲什麼人的胎兒沒有固有價值？爲什麼植物沒有固有價值？爲什麼土地沒有固有價值？我們認爲這個區分與界定是任意的、沒有根據的。顯然，成人認爲可以不平等地對待胎兒或嬰兒是**成人中心主義的偏見**，一樣，人認爲可以不平等地對待較低等的生物或甚至無生命的存有也是**生命主體主義的偏見**。

現實言之，我們實在無法理解人為什麼比其他生物當然擁有更大的權利，我們也無法理解為什麼有苦樂感的動物比其他無苦樂感的生物更應被善待？在我看來，現實上人沒有什麼必然的理由主張人擁有比其他動物更高的權利，以致於主張人有權利按自己的意思對待動物。人不同於動物或人比動物更高級都不是人擁有更高道德權利的理由。我們可以承認人確實比動物更高級因而不同於動物，但這不能得出人因而擁有比動物更高的權利，也不能得出人可以任意對待動物。人有什麼權利可以隨意殺豬宰牛以及打死蚊子、蒼蠅、蟑螂？現實言之，人都是為了活得更好、不被傷害、不被干擾而傷害這些生物，這是利己。利己也許是人可以傷害動物最直接且最能被理解的理由，但利己是天性而不是權利。權利是被賦予的，至少被國家、社會或任何有權者賦予，包括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也是¹¹。誰說人有傷害動物的權利？無非就是人自己。但人賦予自己有傷害動物的權利並無絕對性。既然人可以賦予，人當然也可以不承認。更何況就動物非人的作品與所有物而言，人當然沒有任意對待牠們的權利。顯然，人無任意對待任何非其所有物的權利，即便該物比之更低下或被視為更無價值。

然而，反過來也是，現實上人也沒有什麼必然的理由應善待動物。有苦樂感的人都可傷害了，何況動物！我想不出有什麼必然的理由不應傷害人，我更想不出不應傷害動物的必然理由。為什麼不可殺人？為什麼人的生命不可冒犯？為什麼人有不可剝奪的生命權？為什麼必須善待人？非如此不可嗎？為何非如此不可？根據什麼？真的，我在現實世界裡或自然裡找不到根據，對此，我或許有強烈的情感、直覺或良知要求，但這一切都沒有必然性，因為現實上並非人人如此，而且它們也常常會改變。如果連善待人都難有根據，那麼善待動物更困難。

¹¹ 所謂「自然權利」就是指非任何人間權威者（即其他人）賦予而天生具有的權利。何謂天生具有？其實不過就是被人承認為不是人賦予的權利。但承認就是一種賦予，因而最終而言自然權利乃是人賦予的一種被人自己認定為不是人賦予的權利。更何況人怎麼會天生具有權利呢？根據什麼宣稱人天生具有某種權利呢？除了像上帝賦予人權利這樣超越的信仰外，我們想不出有什麼根據。因此，我們若真要承認人有自然的權利，我們非得承認有超自然的賦予者不可，否則無法理解。

8

不過，雖然難有積極善待人或自然的根據，但至少消極不應傷害人或自然的根據。對我而言，不應傷害自然（包括人）是**絕對的**，因為自然不是人的，人對自然沒有所有權。自然明顯不是人的作品，故不是人的，人因而也就沒有隨己意對待自然的權利，人甚至也不能只按自然的方式對待自然。人當然會「自然地」對待自然並做他會做且想做的事，但這並不是理所當然的，也不是人可依自己的意思定其是非的。人的行動永遠都必須伴隨著一種意識，即**我沒有權利按自己的意思對待任何自然物**，因為自然以及我自己都不是我的作品與所有物，我對它們沒有什麼自然的支配權利。我怎麼可能對不是我的作品與所有物有隨己意支配的權利？我怎麼有權利根據自己的意念決定對待自然之行爲的對錯？我完全沒有這種權利！不但如此，我也沒有復原自然的能力，我無法完整地復原被我傷害者的生命與存在狀況。因為我無法復原傷害（包括死亡及被破壞的關係），因而我也就沒有完全的補償能力，這樣，我當然更無任意對待他者（包括自然）的權利。

因此，我當如何對待自己與自然不是我決定的，也不可能是我決定的，以致於我只能不斷努力去追求「那個」必須去遵行的非我且非人類的理由。積極言之，我應如何對待自然應是那使自然如此而非如彼的超越者決定的。我不得不如此想。除非我們掌握了那使自然存在的超越者的規定，否則我們無法正確地對待自然與人。沒錯，我們可以從自然現象（*natural phenomena*）認知自然以什麼方式、照什麼法則在運作以及自然物之間的存在關係，但是我們無法認識自然自身（*nature-in-itself*），更無法從自然之中發現我們**應該**如何對待自然的倫理原則。我知道獅子必須吃肉才能生存，但這無法導出我就應該給獅子肉吃，或我不應該阻止獅子吃肉。我知道人需要喝水才能活，但這無法得出我就應該給人水喝。我知道狗會痛苦，但這不表示我應該不讓狗痛苦。說有些動物與人一樣有慾望、信念、記憶、智力、期待、心理同一性、苦樂感、福利，

因而有固有價值且是生命主體，故我應尊敬他們。但，爲什麼我非尊敬有固有價值的生命主體不可？憑什麼？對，我的道德實踐一定與事實有關，也一定要有事實的根據，但卻無法直接從事實導出。「應該」(ought)無法從「存在」(is)直接得出。因此，我爲何應該善待動物？好，我不善待動物就不一致或不正義，但我爲什麼應該一致與正義？爲什麼我非一致與正義不可？好，不一致或不正義則道德無法成立與運作，但我爲什麼非在乎道德的成立與運作不可？

因此，如果人應該善待人與動物，那麼它的理由一定不是自然的。我根本無法在動物身上找到善待動物的絕對理由，我也無法在人身上找到善待人的絕對理由，總之，我無法在自然裡找到善待自然（包括人）的絕對理由。善待自然必定是**超自然**的要求，即來自**自然之外**的要求。因爲是超自然的要求，故我們無法證成，也無法理性地說明。不只如此，這超自然的要求也必須是絕對的、無上的、不可違抗的命令，否則我不必然要服從。唯有如此，我才**不得不**善待人，我才**不得不**善待動物，我也才**不得不**善待任何自然物。不得不就是**應該**，就是**沒有任何反對的理由與權利**，也就是一定要如此行。若非如此，倫理就不是必然的，因而不是不得不遵行的，當然也就是我可以不理會的。

因此，對我而言有一點是**絕對的**，即我沒有任意對待或惡待自然的權利，因自然非我所有。凡非我所有的，我都**絕對**沒有任意對待它們的權利，更沒有惡待它們的權利。這是一個**絕對的限制**，據此，我們沒有權利惡待動物，因爲動物非我們所有；即便爲了生存，我們都沒有任意對待動物的權利。除非爲了防衛動物傷害我們，否則我們沒有任何傷害牠們的權利；但這權利也是被賦予的，即被認可的。因此，人不應傷害動物與其說是因爲動物有不被傷害的權利，不如說**人沒有**傷害牠們的權利。顯然，我們沒有傷害動物的權利比動物有不被我們傷害的權利更確定。這個限制不只針對一歲以上的哺乳動物，而是針對所有動物，甚至是整個自然。一樣地，我不應傷害自然根本理由不是因爲這樣會破壞自然的整體、穩定與美麗，而是因爲自然不是我的。

9

只有在絕不應傷害自然的基本限制上，我們才能進一步思考對待自然的倫理次序，即：什麼是我應優先善待的？什麼在必須取捨的情況下我應優先善待？

基本上，當前的自然包含有三種本質不同的存有，即：物質、生命與位格（person）¹²。這三種存有有明顯的存有差異，物質不是生命，沒有生長、繁殖、慾望、偏好、意向性能力；物質完全受制於物理法則，但生命則有調適自己以回應與選擇環境的能力。但，生命不是位格，沒有思想、道德、信仰、美藝的能力，因而不能建構不同於自然的社會文化。位格存有比生命存有更有超越自然限制的能力，生命存有也比物質存有更如此，這表示位格比生命更自由以及生命比物質更自由。因為自由不同，創造能力也就不同，即產生新事物的能力不同。也因為更自由，故更有自我，亦即更是一個位格；因此，自我意識隨著物質、生命、位格而突顯。

以我的觀點說，一個位格存有擁有生命存有所沒有的**愛**，生命存有擁有物質存有所沒有的**愛**。位格存有有**捨己的愛**，即願意為了他者的美善而捨棄自己，這是生命存有所沒有的；一樣，生命存有有滿足生命需要的**愛**，即有益於生命存在的**愛**，這是物質所沒有的。人會為他人或他物（包括生物、非生物與思想觀念）之美善而願意捨棄自己的生命或利益；為了實現這種**愛**，人展現了他的一切才能而發展了只有人才有的文化。這種**愛**如此地珍貴，以致於我們應優先善待有這種**愛**的存有。事實上，正因為人有這種位格的**愛**，因而人也只能被相襯的位格之**愛**所滿足。作為位格存有，人需要也渴望位格的**愛**，故人應當彼此滿足人的位格之**愛**。例如，人需要男女之**愛**、婚姻之**愛**、家庭之**愛**、朋友之**愛**、鄰

¹² 也可稱為「精神」（spirit）或「心靈」（mind）。位格存有就是精神存有或心靈存有，也就是一個自我（self），其關鍵的存有特質在於擁有自我意識、反思、道德良知、捨己之**愛**、觀念思想、使用語言或符號以及存在意義之渴求等能力。

人之愛、自我之愛、自然之愛、真理之愛、正義之愛、永恆之愛、神聖之愛等，因而人應當彼此協助以滿足這些愛。這些愛的滿足是生命存有與物質存有無法給人的。因此，比動物而更愛人是理所當然的，或者，以與愛動物本質上不同的方式愛人是理所當然的。一樣，動物的愛是植物沒有的，如照顧子代或同伴；植物的愛當然也是物質所沒有的，如努力繁衍自己的生命。因此，對待動物與對待植物不同是合理的。上述的存有差異是事實，不能因現實上難以在存有物上清楚劃分界線而否決。就算人與猿猴很難在現實上劃下本質的區分，也不能否定位格不同於生命以及位格的能力不同於生命的能力。

因此，雖然現實的存在條件上，位格存有需以生命與物質為條件，生命存有需以物質為條件，但在價值秩序上，位格存有高於生命存有（其中動物又高於植物），生命存有高於物質存有，也就是說，位格比生命珍貴，生命比物質珍貴。因此，在倫理上，位格優先於生命，生命又優先於物質，也就是說，我們應當比生命更看重位格，比物質更看重生命。因此，如果必要，我們應該為了位格存有而犧牲生命存有，為了生命存有而犧牲物質存有。但為了存在，事實上我們應為位格存有而愛生命存有，為了生命存有而愛物質存有，因為後者都是前者的現實存在條件。

相應於存有者的特質對待它是合理的，也是應該的，故我們對待物質存有、生命存有與位格存有應有不同的態度。因此，對待植物不同於對待無機物，對待動物不同於對待植物，對待人不同於對待動物。善待不但不否定差異，反而必須考量差異。對待人與動物不同（如不讓動物睡在床上）不表示沒有善待動物，反之，對待動物與人一樣（如給動物穿衣服）也不表示就是善待動物。我們接受可以將動物給人吃，但不能接受將人給動物吃。我們可與人性愛，但不應與動物性愛，無論你多麼地愛牠。因此，原則上，我們不應一致地對待人與動物，而應按他們不同的本性對待他們。

因為存有層級不同，故更高級的存有者利用更低級的存有者是合理的，反之不然。我們可以為生命存有而利用物質存有，為了位格存有而

利用生命存有。所謂「爲了」是指成就或實現更高的存有價值，也就是說，爲了成就位格存有的價值而利用生命存有是合理的，爲了實現生命存有的價值而利用物質存有是合理的。但是利用不能以毀壞不同存有爲前提。不能利用土地到毀壞土地，不能利用生物到使生物滅絕。相反地，正因爲利用而更應善待被利用者，故作爲位格存有的人應好好愛惜土地，好好保護生物。因此，人應該因爲會利用動物而好好照顧動物，正如農人關心飼養的牲畜、牧人關心其牛羊、獵人關心山林野地一樣¹³。關心並保護動物與利用動物並不衝突，正如愛惜衣服與利用衣服不衝突一樣。

10

總之，凡不嚴肅分辨並考慮人與動物之本質差異的動物倫理是不可信的。對我而言，人是有超自然本性的位格存有，他與動物的差異如此地明顯，因此，在按動物本性善待動物之前提下利用動物是合理的。

確實，除非人有超自然的價值並應實現這個價值，否則人沒有可要求使動物爲其犧牲的權利。其實，不只動物，若非爲了實現超自然的善，人沒有使用自然的權利。自然裡沒有權利，自然就是如此如此的存在，其中無所謂應不應該或有沒有權利。權利與應該一樣都是非自然的，都是超越的要求與賦予，因此，人要訴諸權利必須有超越的根據。

然而，已極端世俗化與自然主義化的當代倫理學提得出超越的根據嗎？現代人願意有超越的信仰嗎？現代人確實認識到人不只是動物而是有永恆與神聖之可能的位格存有嗎？對我而言，這恐怕才是能否說服人善待動物的關鍵，也是人願意改變自己而恰當地愛動物的關鍵。

¹³ 對此，Roger Scruton 爲打獵與食用飼養的動物有很好的辯護，見 *Animal Rights and Wrongs*, pp. 99-122。